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020219390號  
附件：實施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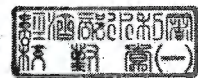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縣市管區域排水「鹿港排水幹線逕流分擔實施範圍」。

依據：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二及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鹿港排水幹線逕流分擔實施範圍。
- 二、本公告資料已另函請彰化縣政府辦理公告揭示



部長 王美花

# 鹿港排水幹線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



彰 化 縣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

## 一、法規依據

依據水利法第83-2條第1項「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確保既有防洪設施功效，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淹水潛勢、都市發展程度及重大建設，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實施。」。

## 二、劃設依據

依據民國110年7月6日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110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 三、範圍說明

本計畫依逕流分擔量體與逕流分擔方案規劃成果，建議以鹿港排水集水區中，北頭排水匯流前(即舊鹿港排水分區)，面積約159.65公頃。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以復興南路813巷12弄為起點，採順時針方向描述，西邊沿光復路轉海浴路為界，轉入復興路後，北側以復興路為邊界，東側轉入彰鹿路後，沿復興南路及青雲路邊界，南側則以龍舟路與員林大排為鄰，整個區域地勢由東南向西北傾斜，總公告實施範圍面積約為159.65公頃。



